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所所有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应当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公司股份变动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一、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份变动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

时间区间、价格区间以及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前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责任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